**青岛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_Toc626109991)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绩 1](#_Toc244412677)

[（二）面临的形势 5](#_Toc1793309500)

[二、总体要求 8](#_Toc529604611)

[（一）指导思想 8](#_Toc1566671910)

[（二）基本原则 9](#_Toc1168946352)

[（三）发展目标 10](#_Toc1779254930)

[三、主要任务 12](#_Toc939045531)

[（一）建设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 12](#_Toc997593687)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2](#_Toc756977059)

[2.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能力 14](#_Toc141622961)

[3.提高公共卫生应急与处置能力 14](#_Toc827398066)

[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6](#_Toc1823418392)

[（二）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提高群众身心健康水平 17](#_Toc1599835965)

[1.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17](#_Toc1203602317)

[2.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18](#_Toc1983629959)

[3.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19](#_Toc187911727)

[4.加强伤害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_Toc1311235430)

[5.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21](#_Toc926637939)

[6.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1](#_Toc581245249)

[（三）补齐重点人群服务短板，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22](#_Toc745756091)

[1.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22](#_Toc2036330404)

[2.加强妇幼健康优质服务 23](#_Toc1262415616)

[3.促进老年健康 24](#_Toc196920023)

[（四）强化高峰引领和基层提升，建设长江以北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城市 26](#_Toc1235243570)

[1.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6](#_Toc1875387287)

[2.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能力 28](#_Toc1611355174)

[3.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29](#_Toc617069345)

[4.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30](#_Toc1131952503)

[5.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32](#_Toc486817959)

[6.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智慧化转型 34](#_Toc61593499)

[（五）不断丰富健康服务业态模式，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35](#_Toc1758062494)

[1.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 36](#_Toc731230636)

[2.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36](#_Toc1854903000)

[3.支持多元化办医 37](#_Toc140183457)

[4.推动前沿医学技术转化应用 38](#_Toc150418899)

[（六）建立完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打造深化医改“青岛样板” 39](#_Toc876365704)

[1.探索建立健康优先发展制度体系 39](#_Toc1919438387)

[2.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0](#_Toc1089464430)

[3.建立完善现代卫生健康监管体系 42](#_Toc1873959391)

[4.完善国际和区域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机制 43](#_Toc528931798)

[四、保障措施 43](#_Toc1231087391)

[（一）组织保障 43](#_Toc553873809)

[（二）投入保障 43](#_Toc204866543)

[（三）法治保障 44](#_Toc683439708)

[（四）宣传动员保障 44](#_Toc1757476127)

[（五）实施保障 44](#_Toc41012854)

青岛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链接、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健康青岛建设，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实现卫生健康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绩

“十三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健康青岛建设主要目标如期完成，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43岁（2019年），婴儿死亡率下降至1.67‰，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4.26/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在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处于领先水平，总体上优于全球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打下了坚实健康基础。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强疾病控制体系建设，组建青岛市预防医学研究院，在全省率先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编制数增加790名。市级配置移动P2+实验室，10区（市）均建立P2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处置聚集性疫情14期，尤其是大港疫情处置中首次在冷链产品外包装中分离到新冠活病毒，被国家肯定为全国冷冻食品行业相关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典范。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启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成功申请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率先在全国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二剂次水痘疫苗，建成200余家智慧接种门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在90%以上。成功创建4个国家级慢病示范区、4个省级慢病示范区。新设、更新13座献血屋，搭建青岛市血液物联网平台，实现了血液采集、制备、库存、运输、交接、临床使用全过程智能监管。健康促进区市实现全覆盖，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38%。卫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在全省乃至全国都走在前列。全市国家卫生镇街达到19个，省级卫生城市和卫生镇街实现全覆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改革联动，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等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医疗费用增长联合调控、公立医院绩效综合考核等机制，引导和规范服务行为，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全市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幅降至10%左右，下降5个百分点；药占比降至30%左右，卫生总费用中个人卫生支出占比降至23.39%，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6个区市被确定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区市，实现涉农区市全覆盖。市内四区规划布局13个城市医联体网格，建成4个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医疗集团）、31个松散型城市医联体、73个专科联盟，113个远程医疗协作网，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我市被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布局。引进建设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青岛世福兰斯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从52元提高到74元，创新构建了 “三高共管、三级协同”医防融合慢病服务模式，免费向签约“三高”患者提供7种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基层能力提档升级，20个机构达到国家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急救单元覆盖密度列全省第一，城乡一体化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走在了全国前列。建成青岛市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为全市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就医服务。建成互联网医院36家，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累计网上配送药品2万余盒。

**——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健康公平性显著改善。**建成市、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6个，新生儿（儿童）救治中心9个，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大幅提升。在国内率先建立了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早期发展全周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构建起 “一中心十平台”的出生缺陷防治青岛模式。创新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率先建立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具体规则，大力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新增普惠性托位920个。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先后被确定为首批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因地制宜实施六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推进“医、养、康、护”一体化服务，建成“医中有养”机构57个、“养中有医”机构101个、“医联结合”机构67个、“养医签约”机构350个、“两院一体”机构14个、“居家诊疗”机构524个，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450余万人次。职业病防治水平不断提高，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高到37家，实现职业健康体检区市全覆盖。

**——强化人才学科支撑，可持续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补贴办法，整合优化市级、委级和用人单位三个层面资金，累计引进或柔性引进31个高层次人才团队，457名高层次人才，招聘各级各类人才9387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卫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系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齐鲁卫生健康人才等人才工程系列人选达到92名。实施重点学科和人才培训项目，建成国家级重点专（学）科14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2个，拥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108个，55个学科进入学科百强榜单、入围数量位居全国计划单列市之首。深入实施医疗卫生“三优工程”，与美国休斯敦医学中心、迈阿密癌症研究所、加拿大渥太华心脏病院等开展相关合作。

**——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逐步彰显，守正创新迈出新步伐。**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成胶州市中医医院恢复重建，遴选15个市级中医综合诊疗中心，开展紧密型中医医共体建设，在即墨区、西海岸新区打造省级中医紧密型医共体典型，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4个。率先在国内组织开展国药坊建设项目，打造30个国药坊。建成国医馆155个、精品国医馆60个，中医特色村卫生室100个。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O2O”免费网络培训推广平台。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91.8%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1.6%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所有镇（街）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实施“中医药人才攀登计划”，全市现有岐黄学者1名、全国优秀临床研修人才9名、省名老中医1名、省名中医24名，实现了我市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质的飞跃。打造11个中医药特色小镇（街区）、4个中医药旅游基地。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也是我市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卫生健康发展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引，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略，对标国际化大都市，顺应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快打造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高品质、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和治理体系，以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

**一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求加快提升卫生健康发展品质能级，构建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作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链接，青岛在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我市加快打造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升与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地位相匹配的优质资源集聚力和高水平服务辐射带动力，引领和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协同发展。同时，作为长江以北国家纵深开放重要战略支点，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和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等任务要求我市进一步搭建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化发展平台和载体，提升发展品质和能级，提高参与全球健康治理能力。

**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巨大。作为人口密集的特大城市和国内外交流频繁的口岸枢纽城市，我市面临多种传染病威胁并存、多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交织的复杂挑战，迫切要求在国家总体安全观指导下加快打造韧性城市，建设与国际化大都市要求相适应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与应对能力，实现更加安全的发展，全面提升都市形象品质和群众健康获得感。

**三是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不断增长，要求加快卫生健康供给侧改革和健康需求侧管理，提高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优质资源和服务供需矛盾凸显，要求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当前，心脏病、恶性肿瘤和脑血管疾病位居居民死因前三位，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且呈现年轻化趋势，精神心理健康、道路交通伤害等问题不容忽视，不合理膳食、缺乏体育锻炼等不良生活方式仍较普遍，要求强化居民全方位健康管理与干预，从源头上维护人民健康。同时，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进入高龄化与少子化时代，失能失智、高龄空巢老人健康问题突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短板凸显，倒逼服务体系、服务模式和保障政策的适老化转型。

**四是创新驱动引领城市治理效能提升，要求深化卫生健康体制机制改革和强化科技创新转化。**“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加快系统集成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当前，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面向人民健康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点，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不断面世，疾病预防和诊治手段不断进步，“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技术新模式不断出现，也要求加快卫生健康主动顺应科技和产业变革大趋势，提升抓住青岛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和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快提高医学科研和创新转化能力，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升服务和治理效能。

与面临的形势与任务相比，我市卫生健康发展质量与能级同创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战略定位要求还不匹配。优质医疗资源依然短缺，卫生人力短板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龙头”医院较少，疑难病症和危急重症诊治、医学教育、科研创新能力不足。区（市）级医院能力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分诊和健康管理能力不足，基层不强、“高峰”不高并存；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且流失严重，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待补齐，公立医院平急结合、快速转化能力不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待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还有一些难点堵点问题，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高，医疗卫生机构间以健康为中心的分工协作机制尚未形成，健康事业与产业协同互促格局有待建立，产业创新发展与聚集效应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高品质、智慧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效能卫生健康治理体系，补齐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短板，全面推进健康青岛建设，推动卫生健康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打造健康青岛品牌，为打造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健康优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群众健康新需求，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基础目标和城市治理重要内容，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并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关口前移，共建共享。**强化预防为主，在资源配置和投入方面加大向公共卫生倾斜力度，创新防治结合和医防协同机制，全面提高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影响因素和重点人群，加快实施健康青岛行动，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和全面社会健康管理，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形成大健康、大卫生治理格局。

**创新驱动，优质均衡。**把提升发展质量和品质能级作为核心任务，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强化理念、政策、体系、技术与模式的系统创新，实现发展动力主要转向人才、科技、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驱动。把促进均衡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加大资源布局优化调整力度，实现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化。

**系统治理，强化整合。**站在未来看现在，放眼全球看青岛，从经济社会全局谋划卫生健康发展，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强化政府责任与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深化“三医”协同联动、系统集成，强化健康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双向互促。立足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资源配置和服务衔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系统连续服务新模式。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的公共卫生安全城市和健康城市示范市，争取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药强市，推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人人就近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健康预期寿命与预期寿命同比例改善。

**——城市更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准。法定传染病保持总体平稳，确保重大传染病疫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生活更健康：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维护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点疾病和危险因素流行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严重威胁居民健康的心脏病、恶性肿瘤和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得到有效维护。

**——服务更优质：卫生健康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高品质、智慧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成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学）科和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专科），重大疑难疾病诊治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双提高，建立具有青岛特色的分级诊疗制度。

**——产业更具活力：健康产业成为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建立起具有青岛特色、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健康产业融合度和科技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打造健康服务业集群，建设全国一流的康复服务集聚区和北方康养产业重要基地。

**——治理更现代化：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在国内率先探索特大城市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具有青岛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基本建立，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高品质、智慧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建成长江以北地区一流医疗中心、全球一流公共卫生安全城市和健康城市、国际知名医养健康目的地和健康养生宜居名城，人民身心健康素质达到新高度，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前列，健康预期寿命相应提高，建成与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健康青岛。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构建平急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责。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切实提升城市和区域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展健康文化，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

### 1.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启动青岛市疾控中心和西海岸新区省级改革试点。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完成市疾控中心原办公楼升级改造，建设菌毒种库和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提高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实施市、区（市）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能力。在满足国家最新关于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基础上，根据工作和职能需要配建相应的房屋建筑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到2025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强化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设置哨点实验室。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建设，健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保障。完善重点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学生常见病及影响因素、农村地区病媒生物、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疾病预防科，按规定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推动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建设发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县以上疾控中心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达到100%。

**提高基层疾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公共卫生管理职责，在乡镇（街道）建立公共卫生应急预警机制，在村（社区）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健全基层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街道）的联防联控机制，筑牢第一道防线。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共卫生科，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全科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

### 2.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能力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按照“平急结合”原则，依托市中心医院规划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在强化传染病专科特色基础上，加强重症、危重症患者综合救治和多专业协调能力。依托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儿童传染病救治基地。

**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加强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全面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控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均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等相关建设要求，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按照“分层分类”原则，加强综合医院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建设可转换病区，发生重大疫情可立即转换。

### 3.提高公共卫生应急与处置能力

**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建立健全重大疫情综合监测预警、响应、指挥和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规范，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加快推进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及时、规范、有效处置率达到100%，信息报告完整率、及时率达到100%。

**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快推进中毒与核辐射救援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移动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海陆空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配备，开展规范化、常态化、针对性的培训演练，切实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实战能力。

**推进“120”院前急救网络提质增效。**坚持政府举办为主，社会参与为辅，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保障标准、统一绩效考核，健全院前急救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配置、提高效能”的原则，完善网络布局。到2025年，急救站点平均服务半径≤3.5公里；急救车辆数量达到每3万人1辆，负压救护车不少于50辆（具备新生儿转运条件的救护车不少于6辆）；急救平均反应时间≤10分钟。

 **促进卫生应急社会参与。**完善卫生应急风险沟通机制，提高危机处理能力。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高危生产与生活环境建立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实施应急救援知识与技能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五进”工程，加强学生、社区居民和医护人员“第一响应人”卫生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应急处置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危机意识和自我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4.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创新爱国卫生方式方法。**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倡导“三减三健”、手卫生、个人防护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病媒生物防治监测体系和防治工作规范，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强化防治措施，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全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规范和管理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实现卫生城镇创建数量和管理质量双提升。到2025年，省级卫生镇街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镇街达到40%以上，省级卫生村达到70%以上。卫生城镇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提升，长效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培训，强化《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的普及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群众主动支持并参与到控烟行动中来。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无烟示范机关、无烟示范医院、无烟示范学校、无烟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21年底，全市党政机关、卫生健康委直属和驻青医疗机构、全市中小学校分别达到“青岛市无烟示范机关”“青岛市无烟示范医院”“青岛市无烟示范学校”标准。

**专栏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市、区（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项目。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进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移动处置中心（移动医院）建设，完善现场救援通讯指挥、医疗、防疫、后勤保障等功能。建设市中毒与核辐射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分中心建设、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填平补齐建设；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程。**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实现新发、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等监测，完善信息报送机制，打通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健康细胞建设。**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家庭、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路）。

（二）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提高群众身心健康水平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加快实施健康青岛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提高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重点慢性病、职业病防控能力，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与干预，有效维护居民健康。

### 1.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定期开展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优化监测流程和方式，向社会和各有关单位发布健康素养核心信息，重点提高农村地区健康素养水平。针对健康素养监测结果，利用多种形式实施精准传播和干预。拓展健康教育阵地，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强化健康促进区（市）建设。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8%，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构建“互联网+健康教育”传播体系，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建立和完善有影响力的健康栏目和宣传教育平台。加快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健康信息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的激励约束，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培养健康教育骨干，加强基层健康教育力量，推动健康教育工作向城乡基层延伸。

### 2.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重点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提升基层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联防联控机制下不断强化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能力。深入实施艾滋病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对重点人群艾滋病抗体筛查。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发现、治疗与管理，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保持在50%以上，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

**强化免疫规划规范化管理。**继续提高预防接种门诊的智慧化水平，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优质的预防接种服务。完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和管理机制。维持无脊灰状态，巩固消除麻疹等免疫规划工作成果。对适龄儿童开展2剂次水痘疫苗免费接种。到2025年，全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控制地方病和寄生虫病流行。**继续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加强对居民碘营养及病情监测、对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改水工程水质及病情监测，积极开展现症病人救治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持续保持地方病的控制和消除状态。加强对输入性疟疾的防控与管理，继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重点寄生虫病监测，逐步实现土源性线虫病的传播控制与阻断达标。

**优化重点慢性病防治策略。**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发展壮大基层健康指导员队伍，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指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机制。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肺功能检测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和常规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糖尿病预防与诊治工作，完善糖尿病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并完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登记、诊治、转诊和随访的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国家和省级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到100%。

### 3.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区（市）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提升县域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所有区（市）级综合医院均设置有病房的精神（心理）科。加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卫生院发展精神卫生专科。支持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组建专科联盟，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形式，发挥优质医疗资源技术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建立完善精神障碍综合防治管理机制，大力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定期开展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力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5‰，规范管理率达到80%，规律服药率达到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以抑郁症、焦虑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开展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与干预。依托青岛市社会心理服务协会力量，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科学规范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加大心理健康服务网站、心理自助平台等建设力度，鼓励医疗机构拓展心理健康服务的空间和内容。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规范运行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

### 4.加强伤害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健全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展人群伤害监测及产品伤害监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以儿童和老人为重点，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和跌落的发生。推行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健全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做好与省和国家平台的对接。完善全市县乡村一体化的监测工作机制，扩大延伸监测覆盖范围。完善风险监测数据库，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预警体系，提升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居民营养监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

### 5.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整合职业病防治资源，加强区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逐步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区市为单位全覆盖。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纳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化工程统筹推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和康复服务体系，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能力。

### 6.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机制，提高项目经费精细化测算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和财政核拨补助机制，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居民满意度调查评估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区市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做好信息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融合，全面落实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公开。创新信息化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专栏2 强化全方位健康服务工程**

**健康教育与促进：**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居民健康素养促进。

**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

**慢性病综合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和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市、区（市）级社会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项目；西海岸新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城阳区中国科学院心理服务工程实验室建设。

**职业健康保护工程。**依托青岛市中心医院（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青岛市尘肺病康复技术指导中心”。

（三）补齐重点人群服务短板，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加快补齐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短板，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强化妇幼健康优质服务，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强化干预，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程健康服务和保障。

### 1.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促进人口生育水平适度提升。**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健全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权益保障等服务供给和政策体系，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力争每个区（市）建立1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支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建成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示范单位。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发展，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 2.加强妇幼健康优质服务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品质。**优化妇幼健康资源配置，增加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和儿科床位供给。争创国家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加快推进省级儿童专科、妇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一院多区”“强专科强综合”建设与发展，启动妇幼健康特色专科建设工程，建设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6个左右。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做好妇幼健康联合体建设，在“妇幼健康+中医药”“妇幼健康+心理卫生”等专业探索建立技术协作型医联体。全面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运行水平。夯实妇幼健康基层基础，争取新增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1-2家。

**做好妇女儿童全周期健康保健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及生育全程服务，促进生殖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新增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2-3个。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建设，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规范0-6岁儿童健康管理，促进儿童早期健康发展，启动爱婴医院能力提升行动，促进母乳喂养。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重点疾病防治，推动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提质扩面，实施新一轮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妇幼保健适宜技术。

**做好儿童和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开展学生近视、超重肥胖、龋齿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改善。不断完善“青岛市学生健康监测信息平台”，并以此开展学校各类传染病监测和防控，重点做好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处置，预警处置率达到100%。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掌握我市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和健康现况及发展趋势。

### 3.促进老年健康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临终关怀于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鼓励建立康复专科联盟，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条件的要建立康复病房。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完善65岁以上常住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适当调整老年人健康体检的项目和内容。推广老年痴呆及失能社区防治适宜技术，努力降低65～74岁老年人的失能发生率，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的患病率增速下降。强化老年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工作。到2025年，城乡社区65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化管理覆盖率达到70%以上。

**提升老年医疗和康复、长期照护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居家医养医护巡诊制度，通过签约服务、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方式，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医养结合服务。通过医疗机构养老床位、老年病房、康护病房、临终关怀病房等形式，为患病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医养结合服务。全面开展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区（市）建设。

**专栏3 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工程**

**普惠托育服务：**市级、区（市）级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妇女儿童健康：**即墨区妇幼保健计生中心、平度市妇幼保健院、胶州市妇幼保健院、莱西市妇幼保健计生中心改扩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实施老年痴呆及失能早期干预项目，将老年痴呆及失能早期筛查、干预指导、随访评估等服务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

（四）强化高峰引领和基层提升，建设长江以北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城市

以提高医疗质量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以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资源供给，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开展新一轮医疗能力“攀登计划”，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双网底”能力，聚力实施中医药六大工程，争创国家、省区域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医教研产一体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 1.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区域均衡布局**。建设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等工程，整合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青岛眼科医院、青岛市中心（肿瘤）医院等优质资源，支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等医院参与，重点围绕肿瘤、心血管、神经、呼吸、儿科、创伤、妇产、急诊、老年医学、感染性疾病等学科，争创1个综合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在骨科、创伤、传染病等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现零突破。支持各级医院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专科），建设高水平医院，争创省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三级医院达到35家。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推进三级医院均衡布局。推动卒中、胸痛（心梗）、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创伤、癌症等“六大中心”建设。加快医疗重大项目建设，探索采取托管、划拨和团队合作等方式，引入国内外名校名院合作办医。

**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坚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公益性，强调政府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加快补齐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数量不足的缺口。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中心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延伸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办公楼宇、高端园区、企事业总部、高等院校试点举办功能性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全面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每个区（市）至少建成1家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严格验收程序，保障机构业务用房。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以区（市）为单位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2.5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镇街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应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完善。到2025年，实现城乡同质化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推进4个大网格及13个小网格的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推进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专科建设，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诊疗环境，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提升感染性疾病、呼吸、创伤、重症等救治水平。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和政策协同，推动医联体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协同高效运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2.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能力

**加强学科体系建设。**实施医学重点专（学）科建设计划。支持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引进培养“名医、名术”上水平，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前沿、交叉学科。按照“区有特色、院有重点”原则，加强学科均衡布局。提高市级重点专（学）科建设水平，以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为孵化器，重点扶持5-6个重点学科并以此为龙头推动全市各学科的建设水平。到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学）科达到15个，省重点专（学）科达到110个，打造70个市级重点学科。

**强化医学科技创新。**重点支持在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罕见病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加强基于社区人群的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干预研究，开展适宜医疗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建好市预防医学研究院，搭建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科研平台，加强科研、临床、疾病预防控制人才的相互协同及产学研合作，谋划建设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加强公共卫生基础、应用与政策研究，重点建设一批公共卫生优势学科。提升全市科研能力，到2025年，争取200个卫生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资助，60个项目获得市、厅级资助，8-10个卫生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50项成果获得市、厅级奖励。

### 3.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独立设置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质控体系，扩大质控工作范围，提高质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持续开展医疗行业服务满意度调查，建立以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痛点、堵点、难点为目标的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机制。组织开展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推动社会办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探索实践“互联网+康复服务”，将优质护理康复项目延伸到群众家中，推广医疗护理员规范化照护服务，在此基础上整合创新老年居家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

**健全完善药事管理制度**。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规范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加强重点药品临床应用监控和管理，强化对特殊人群、重点病种、疑难重症病例的临床药学服务，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推进总药师制度。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持续深化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质量标准规范化的血站服务体系，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按需增设（更新）站点，提升血站服务水平。强化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持续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开展血液集中化检测试点，围绕建设胶东半岛一体化采供血目标，结合整体发展规划，建成集中制备、集中检测、集中储存的区域性分中心。巩固无偿献血制度，推进临床合理用血。

### 4.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中医药高地，建设中医医疗联合体，牵头建立1-3个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立2-4个省级以上区域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建设海洋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的战略合作。以康复大学建设为契机，打造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教、研、产、服”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服务机构和服务模式，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提高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服务的连续性。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新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O2O推广平台，实施中医药适宜技术精准推广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全部建立国医馆，建成60个精品国医馆、100个中医特色村卫生室和10个国药坊，使100%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医防融合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达到30%。推广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卫生机构。加强重大疫情中西医协同响应与干预平台建设。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提升基层中医和西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传承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在驻青职业院校开设中医护理专业、中药专业，大力培养中医药职业技能人员。举办“青岛市国医大师论坛”，打造全国知名的中医药学术品牌。做好“三字经流派推拿”、“脏腑流派推拿”、“崂山点穴”等岛城特有中医流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打造成享誉全国的中医药特色品牌。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创新中医药科普宣传途径，大力发展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简、便、廉、验”的中医非药物疗法。

**完善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强化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职能，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中医防病科，卫生健康执法机构设立中医执法监督科室，提升中医药监管能力。实施中医强基层、基层强中医行动，深化中医药医改，构建紧密型中医医共体，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助力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覆盖”。实行差别化的中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固化中医门诊优势病种纳入统筹支付范围并按“日间病房”管理。在国内率先探索中药长处方管理和中药大处方分级审核机制。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传统医学分论坛”。充分发挥上合示范区、国际客厅“中医药展厅”等平台作用，组织中医药企业参加境外经贸文旅活动，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搭建寻求合作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推动中医药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依托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国际学生中医药文化体验基地，开展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行动，不断扩大我市中医药国际影响力。

### 5.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要素支撑保障。**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培育模式，注重人才创新能力培养，形成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面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工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做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完善乡村医生“县管镇聘村用”管理机制。以区市为单位，按照服务人口数量（同常住人口数量）以乡镇卫生院1.3-1.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的比例标准核定人员编制总量，以1-1.5‰比例标准确定乡村医生从业人员数量。加强公共卫生人才保障，对各级疾控机构进行核编并补齐空编，加大用编进人计划倾斜力度，到2025年以区（市）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5%；在市、区（市）两级疾控机构建立首席专家制度。组建“平急结合”快速应急响应队伍和应急决策专家团队，扶持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疫专业人才。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瞄准国际领先学科和全国排名前 30 位学科，大力引进能够承接重大任务、取得尖端成果、作出卓越贡献的高端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围绕学（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人才引育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逐步实现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加强急需短缺人才培养培训。**多举措加强重症、感染、急诊、儿科、麻醉、康复、精神卫生、职业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育。实施健康产业人才融合计划，建立一支健康意识强烈、服务理念清晰、素质技能全面的健康产业人才队伍，扩大养老护理、母婴护理、保健按摩、健康管理、健身指导等人才培养规模，支持建设培育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入推进产教融合。

**完善人才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打破唯学历、唯论文、唯资历、唯奖项的评价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多元化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的人才追踪考核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探索宽严适度的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对工资总额实行动态调整，充分激活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性。鼓励创新内部分配激励，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工作岗位倾斜。加大人才补贴、人才激励、人才奖惩制度建设，落实科技成果奖励、科研成果转化、人才荣誉奖励等激励政策，形成人才政策聚集洼地。

### 6.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智慧化转型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持续丰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内涵，推进以惠民便民、智慧医疗、综合监管为主要目标的“4633”工程——实施智慧便民“四个一”，办好智慧诊疗六大板块，构建智慧监管三大系统，强化系统支撑三个保障，加快预防接种信息、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住院分娩信息等全市医疗数据共享，建设一批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提高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培育一批智慧医疗服务、个性化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领域知名企业（平台），扩大远程会诊、远程监护、在线就医、家庭医生等服务范围，不断建设和完善应用系统，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支撑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产业发展，实现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全省领先、全国一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高疫情监测、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水平。

**专栏4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高水平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工程。**创建国家疑难病症诊治基地、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培育1-2个品牌优势明显、跨区域服务的医疗集团，形成1-2个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的专科联盟。

**国家和省域医疗高峰建设。**市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市妇女儿童医院西海岸院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蓝谷），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国际医疗中心，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青岛医院，即墨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体，即墨区人民医院南院区，莱西三级医院建设项目。

**基层补短板建设。**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中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中心卫生院按照二级医院标准规划建设项目。

**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工程。**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四区各建成1-2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医疗集团，西海岸新区、城阳、即墨、胶州、平度、莱西六区（市）完成国家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试点任务。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国中医科学院青岛技术合作平台，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城阳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工程。**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加快医疗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流行病学和溯源调查等。

**卫生健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平台。争取建设辅助诊疗平台和智慧村医系统。建设智慧疫苗网和智慧血液管理平台。加强城市医疗影像中心建设，推广影像三维可视化解决方案。

（五）不断丰富健康服务业态模式，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一批健康小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园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动健康服务多业态深度融合，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不断丰富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供给，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有力支撑。

### 1.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医养健康服务，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产业服务集群。针对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服务需求，依托康复大学，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提升青岛康复护理机构、产品和服务知名度，打造康复产业高地。大力发展滨海健康旅游产业，建设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等一批国家、省、市级特色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 2.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建设中医药产业新高地。**实施“中医药名品工程”，重点扶持做强现代化中医药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着力培育全国知名品牌，以重点中医药企业为龙头打造迭代升级的产业链条。积极扶持优质中药饮品和中成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医疗机构挖掘整理、研发、使用、推广中药制剂。支持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内使用。

**大力发展道地药材和海洋中药。**建立10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择优推荐纳入省道地药材目录。统筹地理环境、产业基础、科技支撑等因素，打造3-5个中医药产业园区。开展海洋中药养殖、生产、加工，研发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海洋化妆品等产品，培育一批海洋中药品牌，助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着力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发挥海洋温泉等优势，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建设省、市级中医药特色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打造5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点（线）、10个中医药特色小镇（街区）。将中医药服务作为医养结合示范市创建的重要内容，打造10个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培育中医医养结合高端品牌。鼓励企业开发以中药为原料的兽药、农药，推广绿色、生态畜牧养殖，重点研发1-3项中（兽、农）药创制应用项目。多形式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

### 3.支持多元化办医

**支持社办医高水平发展。**引入国内外名校名院合作办医，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继续推进现有的国际医疗合作项目，以项目交流带动公共卫生、临床技术和运行管理的多层次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高端医疗机构或参与国际化医院管理，为市民和外籍人士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

**促进诊所发展。**试点诊所备案管理，引导社会力量针对楼宇、企业园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同功能社区人群健康需求，举办高品质、个性化全科诊所及老年医疗、康复、儿科、精神科等医疗服务供给不足的专科诊所。鼓励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支持具有3年以上医疗管理经验的同一设置单位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

**培育扶持健康服务企业。**在高端医疗、互联网医疗、基因检测、细胞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聚焦成长性好的市场主体，加大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建成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扶持做强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支持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和重大战略产品产业化，参与国际竞争。重点扶持做强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

### 4.推动前沿医学技术转化应用

**推动研究型医院建设。**推动三级医院建设生物医药临床试验基地，促进基础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产品，助推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和先进体外产品的研发和临床应用。到2025年，新建成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等创新载体。

**加快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推进临床实验平台、医学工程转化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提升健康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科研数据、实验设施的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建立医学科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国内外高水平医学研究机构、学科团队来青打造医学创新平台。支持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其深化合作，探索个体化医疗模式，助推高性能医学装备产业化，促进医、教、研、产一体化，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

**专栏5 医养健康产业重大工程**

**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园区。**融创胶州青年湖文旅医养健康产业项目，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国际大健康产业化基地，佳诺华国际医养健康小镇，中国纺织工人疗养院改造项目，泰和医养中心，宏远健康颐养中心，北大新世纪言鼎医疗产业园，青特北大医疗产业园，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项目，胶州康养艺术综合体，中启胶建集团少海康养项目，城阳区泰康之家青岛养老社区。

（六）建立完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打造深化医改“青岛样板”

以建立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引领，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系统改革、集成改革和真抓实干，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投入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推进财政投入、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编制、薪酬制度等改革创新，加强医疗卫生领域法制建设，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探索建立健康优先发展制度体系

强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健康青岛建设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切实保障健康优先发展。在发展理念中充分体现健康优先，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倾斜，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健康需求，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强化问责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疾病，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

### 2.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为平台，以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率先建立成熟定型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绩效考核、签约服务费结算及分配等政策，支持与居民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加强签约服务评价。全面推广“三高共管、三级协同”一体化分级诊疗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完善医养结合、残疾人等个性服务包，发挥家庭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公立医院为目标，建设市级高水平医院，提高市域诊疗能力。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职责，科学界定政府与公立医院的权责界限，优化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医院经营自主权。发挥国家、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示范作用，加强培训、评估考核。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转变服务供给模式，改革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促进医院内涵建设。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深化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医务人员分层分类评价机制。建设新医院文化，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效果评价、结果运用、指标监测和绩效考核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从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管理，在投资方向上从投资医院发展建设转向扩大分配、提高待遇，实现水平现代化、服务整体化、管理信息化、模式集团化。

**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药品招采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扎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积极探索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多元筹资模式。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基本药物优先使用。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短缺药品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建成多层次短缺药品储备和供应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管理，健全药学服务和药师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收费管理政策，全面推行医院总药师制度。

### 3.建立完善现代卫生健康监管体系

**完善市、区（市）两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政府主责，加强部门协调，切实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各项任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建立综合监管常态化督察机制，建立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修订完善市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逐步建立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在医疗卫生全行业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强化监管效能。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到全省规划监督执法人员配置标准。优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结构，监督执法力量向区市、镇街倾斜，健全镇街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分支机构，完善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三级四层”网络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执法实战培训，不断提升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医疗服务监督、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监督，加强疫苗接种监管。健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督。

**提升“智慧卫监”水平。**促进卫生执法逐步由传统模式向信息化模式转变，建立完善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在线指挥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实现智能全程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省卫生健康监督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市、区（市）两级机构全覆盖，全面使用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4.完善国际和区域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机制

完善胶东五市卫生健康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以胶东卫生健康合作联盟、半岛中医联盟、胶东半岛航空医疗救援联盟等为载体，加快五市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合作。合作建设半岛公共卫生应急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立区域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助力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密切与黄河流域重点城市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提升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大会等重大平台国际影响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和上合组织国家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健全市、区（市）健康青岛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

（二）投入保障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立稳定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全市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确保政府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并按规定对区域协同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区域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各区市结合重点任务推进落实等情况和本地实际，积极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

（三）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举措调整衔接，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台《青岛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和《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修订完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力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统领，以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手段，全面落实依法执业、规范化执业要求。

（四）宣传动员保障

广泛深入开展健康青岛建设、健康青岛行动等主题宣传和教育培训，充分调动个人和家庭积极性，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与城乡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引导群众主动落实个人健康主体责任，提高对健康责任的正确认识，主动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局面。

（五）实施保障

各区（市）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辖区卫生健康规划，统筹做好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等协同。依托健康青岛、健康青岛行动监测考核工作，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探索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和中末期评估工作，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实施。